



惡劣天氣上課安排

各位家長：

由於香港仍處於雨季和風季，天氣容易轉變，特提醒學生家長有關惡劣天氣上課之安排。各項安排撮要如下，敬希垂注：

1. 如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教育局將宣佈停課，學生毋須回校。
2. 於持續大雨及雷暴期間，天文台未有發出上述信號，而教育局並無宣佈停課，則學生應照常上課。惟家長若因其居住地區或本校所在地區（荃灣）的天氣、道路及交通情況惡劣，可決定是否讓同學上學；如不回校者，家長必須致電回校備案，並補交家長信請假。同學因此原因缺課不會受到處分。
3. 如在學生上學途中因暴雨宣佈停課，
 - ◆ 學生應該因應當時道路或交通的情況，以自身安全為第一考慮，決定是否繼續前往學校、折返家中或在安全的地方暫避；
 - ◆ 雖然學校不用上課，已抵達學校的學生亦應留在校內，直至情況安全才回家。
4. 如在上課時間內因暴雨宣佈停課，一般情況下，學生將留在校內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在安全情況下方讓學生離校回家，家長毋須急於到校接走同學。如遇特殊情況必須提早放學，為同學之安全起見，到校接走同學需由家長或登記監護人負責，不接受由其他親友接走同學。
5. 考試期間，如遇學校停課，則當日考試之科目取消，校方將另行安排日期舉行。復課日則按原定之時間表進行考試，不作任何調動。

梁省德中學校長

植文顯

植文顯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回條

植校長：

本人已閱悉 貴校家長通告：P065-21 的所有內容。如於上課期間遇惡劣天氣，本人明白校方將按教育局指示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及安全情況下讓同學離校回家。又或遇非常特殊情況，將按教育局指示提早放學。

情況一

遇特殊情況必須提早放學，敝子弟將：(請在空格內以別號✓表示你的選擇)

- 在天氣情況許可下，於提早放學時間自行回家。
- 於提早放學時間後留在學校，待聯絡家人安排回家。

情況二

待至正常放學時間放學後，天氣情況仍然不穩定，敝子弟將：

- 在天氣情況許可下，於放學時間自行回家。
- 於放學時間後留在學校，待聯絡家人安排回家。聯絡電話：()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二零二一年 月 日